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天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凌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云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6,438,785.21	3,474,412,997.13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6,010,199.02	1,921,513,149.85	-6.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9,681,543.02	-12.67%	1,356,028,388.66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60,143.17	-236.30%	25,202,744.15	-7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83,903.65	-261.82%	14,081,312.82	-8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657,284.97	39.69%	151,705,876.66	8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239.90%	0.0332	-7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239.90%	0.0332	-7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90%	1.35%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2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固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8,63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9,99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9,90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5,009.01	
合计	11,881,43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姜天武	境内自然人	19.36%	146,770,133	110,077,660	质押 94,260,000
陆静	境内自然人	12.27%	93,037,632	0	0
李耀伟	境内自然人	8.17%	61,966,079	46,499,599	质押 41,000,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32,000,000
李耀伟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20,600,000
张雪梅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5,000,000	质押 35,000,000
泰达利基金—工商银行—天津信托—优选定增1号—资金信托	其他	3.70%	28,484,916	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24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02%	22,897,020	0	0
伍伟	境内自然人	0.76%	5,758,600	4,937,325	0
刘晓娟	境内自然人	0.59%	3,763,370	2,859,6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伍伟与伍伟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2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固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8,63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9,99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9,90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5,009.01	
合计	11,881,43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姜天武	境内自然人	19.36%	146,770,133	110,077,660	质押 94,260,000
陆静	境内自然人	12.27%	93,037,632	0	0
李耀伟	境内自然人	8.17%	61,966,079	46,499,599	质押 41,000,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32,000,000
李耀伟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20,600,000
张雪梅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5,000,000	质押 35,000,000
泰达利基金—工商银行—天津信托—优选定增1号—资金信托	其他	3.70%	28,484,916	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24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02%	22,897,020	0	0
伍伟	境内自然人	0.76%	5,758,600	4,937,325	0
刘晓娟	境内自然人	0.59%	3,763,370	2,859,6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伍伟与伍伟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2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固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8,63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9,99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9,90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5,009.01	
合计	11,881,43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姜天武	境内自然人	19.36%	146,770,133	110,077,660	质押 94,260,000
陆静	境内自然人	12.27%	93,037,632	0	0
李耀伟	境内自然人	8.17%	61,966,079	46,499,599	质押 41,000,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32,000,000
李耀伟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20,600,000
张雪梅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5,000,000	质押 35,000,000
泰达利基金—工商银行—天津信托—优选定增1号—资金信托	其他	3.70%	28,484,916	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24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02%	22,897,020	0	0
伍伟	境内自然人	0.76%	5,758,600	4,937,325	0
刘晓娟	境内自然人	0.59%	3,763,370	2,859,6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伍伟与伍伟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2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固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8,63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9,99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9,90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5,009.01	
合计	11,881,43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姜天武	境内自然人	19.36%	146,770,133	110,077,660	质押 94,260,000
陆静	境内自然人	12.27%	93,037,632	0	0
李耀伟	境内自然人	8.17%	61,966,079	46,499,599	质押 41,000,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32,000,000
李耀伟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20,600,000
张雪梅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5,000,000	质押 35,000,000
泰达利基金—工商银行—天津信托—优选定增1号—资金信托	其他	3.70%	28,484,916	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24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02%	22,897,020	0	0
伍伟	境内自然人	0.76%	5,758,600	4,937,325	0
刘晓娟	境内自然人	0.59%	3,763,370	2,859,6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伍伟与伍伟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2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固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8,63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9,99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9,90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5,009.01	
合计	11,881,43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姜天武	境内自然人	19.36%	146,770,133	110,077,660	质押 94,260,000
陆静	境内自然人	12.27%	93,037,632	0	0
李耀伟	境内自然人	8.17%	61,966,079	46,499,599	质押 41,000,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32,000,000
李耀伟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20,600,000
张雪梅	境内自然人	5.69%	42,866,928	35,000,000	质押 35,000,000
泰达利基金—工商银行—天津信托—优选定增1号—资金信托	其他	3.70%	28,484,916	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24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02%	22,897,020	0	0
伍伟	境内自然人	0.76%	5,758,600	4,937,325	0
刘晓娟	境内自然人	0.59%	3,763,370	2,859,6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伍伟与伍伟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